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79)

###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年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新

#### 關於聯交所及證監會施加之限制之最新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先前對民眾證券及民眾期貨之業務營運施加之所有限制已獲解除。預期隨清盤呈請撤回後，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施加之餘下風險管理措施亦將被解除。

## 刊發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刊發及寄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年報。

## 復牌建議之最新進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處理聯交所對復牌建議之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復牌建議之任何重大進展。

## 有關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呈請之下一次延期聆訊將於不早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的待定日期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呈請之下一次延期聆訊日期尚未預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以及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代表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蔡偉康先生

劉富榮先生(行政總裁)

邱伯瑜先生

**非執行董事:**

洪美莉女士

鍾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